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

鼓政行复〔2024〕316号

赵生春：

许瑞平不服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为你办理的福州世代皇潮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备案登记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法听取你的意见。

请在2025年3月12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本机关将根据在案证据及各方业已提出的意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特此通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